

护航开学季 守护“少年的你”

博爱县检察院:检察长送法进校园开讲“法治第一课”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进一步增强学生的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近日,博爱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范光明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走进该县第一中学,为全校200余名教职员工和学生讲授开学“法治第一课”。

沁阳市法院 以法之名 向校园欺凌说“不”

本报讯(记者王冰)9月2日,同学们迎来了新学期的第一天。为切实增强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和安全观念,共同构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校园法治环境,当日,沁阳市法院组织法官来到沁阳市永威学校,为该校1000余名学生送上“以法之名,向校园欺凌说‘不’”为主题的法治教育开学第一课。

“大家知道什么是校园欺凌吗?遇到校园欺凌应该如何应对呢?”该院法官崔或瑶结合发生在身边的典型案例,向同学们详细讲解校园欺凌的特征,以及如何运用法律武器加强自我保护。授课过程中,崔或瑶与同学们积极互动,充分调动了他们的学习热情,给同学们留下了深刻的“法治”印象。

活动中,法官还向同学们介绍法徽的组成和意义,让他们对法律维护公平正义的神圣职责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和认识。青少年是祖国的花朵,法律是保护花朵茁壮成长的最后一道防线。此次“开学第一课”活动在学生们心中埋下了法治的种子,让他们学会用法律约束自己的行为,同时能够勇敢地使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权利。

下一步,沁阳市法院将持续开展送法进校园、模拟法庭、法院开放日等活动,进一步加大对未成年人普法宣传力度和司法保护力度,让法治之光照亮青春成长之路。

范光明以“拒绝欺凌,青春与法同行”为主题,结合中学生的年龄阶段和心理特点,通过深入浅出地讲解、生动形象地举例,让师生全面直观地了解校园欺凌带来的危害,提高师生辨别是非和自觉抵制不良行为的能力,学会如何正确处理校园矛盾纠纷,加强自我保护。

“遇到校园欺凌,我会第一时间告诉老师和家长。”“通过这节课法治教育课,我学会了如何抵制校园欺凌,在面对校园欺凌时也能通过有效、合法的方式保护自身权益。”课堂上,同学们踊跃发言,洋溢着青春的活力和求知进取,大家一起共建平安校园。范光明对师生寄予最殷切的期望。

“这堂课太重要了,我们将以此次法治宣传活动为契机,掀起学法热潮,让校园更平安、更稳定、更和谐。”该校有关负责人说。

“希望你们加强思想道德修养,增强自我保护意识。要珍惜同学友情、善待身边朋友、拒绝暴力欺凌、学法知法守法、好学多问。”课堂上,同学们踊跃发言,洋溢着青春的活力和求知进取,大家一起共建平安校园。范光明对师生寄予最殷切的期望。

“希望你们加强思想道德修养,增强自我保护意识。要珍惜同学友情、善待身边朋友、拒绝暴力欺凌、学法知法守法、好学多问。”课堂上,同学们踊跃发言,洋溢着青春的活力和求知进取,大家一起共建平安校园。范光明对师生寄予最殷切的期望。

“希望你们加强思想道德修养,增强自我保护意识。要珍惜同学友情、善待身边朋友、拒绝暴力欺凌、学法知法守法、好学多问。”课堂上,同学们踊跃发言,洋溢着青春的活力和求知进取,大家一起共建平安校园。范光明对师生寄予最殷切的期望。



9月3日,中站区检察院走进中站区实验小学、跃进路小学,开展“开学第一课”送法进校园活动,为学生们敲响法治“预备铃”。该院法治副校长王冬梅,以“检察长开学寄语”为开场白,从关爱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出发,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让学生了解相关知识,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并时刻保持安全防范警觉。 石朴 摄

武陟县检察院:送法普法进校园 上好秋季“开学第一课”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护航“开学季”,教育引导青少年学生切实增强自我防护意识,9月2日,武陟县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张永庆受邀来到该县育英实验小学,参加该校秋季开学典礼,作为法治副校长为孩子们讲授“开学第一课”。

授课中,张永庆以预防电信网络诈骗为主要内容,结合近期发生的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为现场3000余名师生详细讲解电信网络诈骗的常见类型、犯罪手段及社会危害性,引导同学们增强反诈意识。他希望同学们在充满希望的新学期里不负光阴、不负韶华,好好学习、天天向上,努力成长为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材。

此次普法宣讲,标志着武陟县检察院秋季“开学第一课”送法进校园普法宣讲活动正式开启。在下一步的工作中,该院将组织全院法官副检察长深入各个学校积极履职,将法治的“种子”播撒到校园,守护“未”来,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蓝天。

此次普法宣讲,标志着武陟县检察院秋季“开学第一课”送法进校园普法宣讲活动正式开启。在下一步的工作中,该院将组织全院法官副检察长深入各个学校积极履职,将法治的“种子”播撒到校园,守护“未”来,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蓝天。



9月5日,马村区司法局走进马村区工人村小学开展“开学第一课”送法进校园活动。该局邀请律师围绕“科学应对校园欺凌”“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防范电信诈骗”等内容,通过以案释法等学生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理解的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此外,司法局工作人员还为学校师生发放了宪法、民法典等法治宣传手册150余份。 石朴 摄



9月5日,马村区司法局走进马村区工人村小学开展“开学第一课”送法进校园活动。该局邀请律师围绕“科学应对校园欺凌”“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防范电信诈骗”等内容,通过以案释法等学生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理解的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此外,司法局工作人员还为学校师生发放了宪法、民法典等法治宣传手册150余份。 石朴 摄

博爱县法院亮点工作获关注 “智慧诉讼”新模式打造更优法治营商环境

该院注重导诉人性化,让服务更便捷,专门设立“老年人、残疾人、军人等特殊人群”“涉农民工”绿色通道窗口,实行优先立案,有效保障特殊群体的诉讼权益。制定详细“网上立案”操作流程,供当事人操作使用,为群众带来“指尖上的便利”。加强普法动画宣传,建立诉讼风险评估机制,形成诉讼风险评估报告,有效帮助企业、群众避免诉讼风险。

博爱县法院新建在线音视频调解室,集成远程视频调解、电子签名、线下调解流程管理、全景录音录像、线上线下调解全过程记录留痕等多种调解管理功能,同时,与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在线远程连线法官,足不出户完成诉讼行为,极大节约了时间、空间成本,减轻了企业、群众的诉累。截至上半年,博爱县法院通过在线音视频调解室调解案件66件,网上立案率99.07%,较2023年同期上升2.59个百分点。

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更加高效的优质司法服务。在受理案件时,博爱县法院通过自助智能化服务,让办理案件更高效。该院在诉讼服务中心上线智能云柜,设有48个存储小柜,实现诉讼材料的安全便捷高效流转。设立“诉状专区”,提供民间借贷、买卖合同、离婚纠纷等多种常见多发的民事案件要素式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企业或群众只需根据实际



博爱县法院法官在诉讼服务中心为当事人服务。石朴 摄

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更加高效的优质司法服务。在受理案件时,博爱县法院通过自助智能化服务,让办理案件更高效。该院在诉讼服务中心上线智能云柜,设有48个存储小柜,实现诉讼材料的安全便捷高效流转。设立“诉状专区”,提供民间借贷、买卖合同、离婚纠纷等多种常见多发的民事案件要素式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企业或群众只需根据实际

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更加高效的优质司法服务。在受理案件时,博爱县法院通过自助智能化服务,让办理案件更高效。该院在诉讼服务中心上线智能云柜,设有48个存储小柜,实现诉讼材料的安全便捷高效流转。设立“诉状专区”,提供民间借贷、买卖合同、离婚纠纷等多种常见多发的民事案件要素式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企业或群众只需根据实际

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更加高效的优质司法服务。在受理案件时,博爱县法院通过自助智能化服务,让办理案件更高效。该院在诉讼服务中心上线智能云柜,设有48个存储小柜,实现诉讼材料的安全便捷高效流转。设立“诉状专区”,提供民间借贷、买卖合同、离婚纠纷等多种常见多发的民事案件要素式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企业或群众只需根据实际

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更加高效的优质司法服务。在受理案件时,博爱县法院通过自助智能化服务,让办理案件更高效。该院在诉讼服务中心上线智能云柜,设有48个存储小柜,实现诉讼材料的安全便捷高效流转。设立“诉状专区”,提供民间借贷、买卖合同、离婚纠纷等多种常见多发的民事案件要素式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企业或群众只需根据实际

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更加高效的优质司法服务。在受理案件时,博爱县法院通过自助智能化服务,让办理案件更高效。该院在诉讼服务中心上线智能云柜,设有48个存储小柜,实现诉讼材料的安全便捷高效流转。设立“诉状专区”,提供民间借贷、买卖合同、离婚纠纷等多种常见多发的民事案件要素式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企业或群众只需根据实际

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更加高效的优质司法服务。在受理案件时,博爱县法院通过自助智能化服务,让办理案件更高效。该院在诉讼服务中心上线智能云柜,设有48个存储小柜,实现诉讼材料的安全便捷高效流转。设立“诉状专区”,提供民间借贷、买卖合同、离婚纠纷等多种常见多发的民事案件要素式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企业或群众只需根据实际

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更加高效的优质司法服务。在受理案件时,博爱县法院通过自助智能化服务,让办理案件更高效。该院在诉讼服务中心上线智能云柜,设有48个存储小柜,实现诉讼材料的安全便捷高效流转。设立“诉状专区”,提供民间借贷、买卖合同、离婚纠纷等多种常见多发的民事案件要素式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企业或群众只需根据实际

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更加高效的优质司法服务。在受理案件时,博爱县法院通过自助智能化服务,让办理案件更高效。该院在诉讼服务中心上线智能云柜,设有48个存储小柜,实现诉讼材料的安全便捷高效流转。设立“诉状专区”,提供民间借贷、买卖合同、离婚纠纷等多种常见多发的民事案件要素式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企业或群众只需根据实际

孟州市法院:幼儿园投资引纠纷 法庭调解促和解

工。2019年6月,原告和被告李某签订了合作投资协议,原告王某向李某一次性交纳10万元作为投资金,双方对投资、分红、退股进行了约定。这几年,因为疫情影响,幼儿园经营出现困难,原告要求被告退还投资款10万元,被告不予退还,双方产生矛盾,原告诉至法院。

法官介入 释法明理 温情调解 分批退款 共谋发展

西魏法庭受理此案后,承办法官迅速行动,对案件进行了全面而细致的审查。在深入研读双方签订的合同后,法官发现了关于退股事宜的明确约定,并据此向双方当事人耐心讲解了相关法律规定,使双方对各自的权利义务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面对李某提出的经营困难、资金紧张的现状,法官没有简单地一判了之,而是秉持着“枫桥经验”的精髓,积极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

我们,面对复杂多样的社会矛盾,司法工作者不仅要严格依法办案,更要注重情理法的融合,通过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贯穿案件审理始终,加大调解力度,力争在每一个环节都把化解矛盾、服判息诉的功课做到极致,避免程序空转、劳民伤财。

“法官,太感谢您了!没想到这么复杂的纠纷,在您的调解下能够这么快得到解决。”近日,孟州市法院西魏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幼儿园投资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均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双方矛盾彻底化解。

案件回顾 投资遇困 合作生隙 被告李某经营了一家私立幼儿园,原告王某是幼儿园的员

工。2019年6月,原告和被告李某签订了合作投资协议,原告王某向李某一次性交纳10万元作为投资金,双方对投资、分红、退股进行了约定。这几年,因为疫情影响,幼儿园经营出现困难,原告要求被告退还投资款10万元,被告不予退还,双方产生矛盾,原告诉至法院。

法官介入 释法明理 温情调解 分批退款 共谋发展

西魏法庭受理此案后,承办法官迅速行动,对案件进行了全面而细致的审查。在深入研读双方签订的合同后,法官发现了关于退股事宜的明确约定,并据此向双方当事人耐心讲解了相关法律规定,使双方对各自的权利义务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面对李某提出的经营困难、资金紧张的现状,法官没有简单地一判了之,而是秉持着“枫桥经验”的精髓,积极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

我们,面对复杂多样的社会矛盾,司法工作者不仅要严格依法办案,更要注重情理法的融合,通过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贯穿案件审理始终,加大调解力度,力争在每一个环节都把化解矛盾、服判息诉的功课做到极致,避免程序空转、劳民伤财。

“法官,太感谢您了!没想到这么复杂的纠纷,在您的调解下能够这么快得到解决。”近日,孟州市法院西魏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幼儿园投资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均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双方矛盾彻底化解。

案件回顾 投资遇困 合作生隙 被告李某经营了一家私立幼儿园,原告王某是幼儿园的员

工。2019年6月,原告和被告李某签订了合作投资协议,原告王某向李某一次性交纳10万元作为投资金,双方对投资、分红、退股进行了约定。这几年,因为疫情影响,幼儿园经营出现困难,原告要求被告退还投资款10万元,被告不予退还,双方产生矛盾,原告诉至法院。

法官介入 释法明理 温情调解 分批退款 共谋发展

西魏法庭受理此案后,承办法官迅速行动,对案件进行了全面而细致的审查。在深入研读双方签订的合同后,法官发现了关于退股事宜的明确约定,并据此向双方当事人耐心讲解了相关法律规定,使双方对各自的权利义务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面对李某提出的经营困难、资金紧张的现状,法官没有简单地一判了之,而是秉持着“枫桥经验”的精髓,积极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

我们,面对复杂多样的社会矛盾,司法工作者不仅要严格依法办案,更要注重情理法的融合,通过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贯穿案件审理始终,加大调解力度,力争在每一个环节都把化解矛盾、服判息诉的功课做到极致,避免程序空转、劳民伤财。

“法官,太感谢您了!没想到这么复杂的纠纷,在您的调解下能够这么快得到解决。”近日,孟州市法院西魏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幼儿园投资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均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双方矛盾彻底化解。

案件回顾 投资遇困 合作生隙 被告李某经营了一家私立幼儿园,原告王某是幼儿园的员

孟州市司法局 召开人民调解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进一步促进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提升人民调解员业务能力,9月4日,孟州市司法局召开人民调解工作推进会,该市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全体调解员参加了会议。

会上,14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分别介绍了从事调解工作以来的工作方法,交流经验,分享感受;司法局基层科工作人员就上半年人民调解卷宗出现的问题进行说明,对卷宗的制作进一步规范,提高卷宗制作水平。

博爱县检察院 检察建议助推金融机构完善贷款风险管控机制

本报讯(记者王冰)“我行收到检察建议后,及时召开会议,对检察建议提出的问题和整改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和落实,制定整改措施,严格监管问责,积极推动检察建议落到实处。”近日,博爱县人民检察院收到某银行落实检察建议的回复函。

今年年初以来,博爱县检察院在办理马某等多起骗取贷款案件过程中,发现某银行工作人员明知贷款人使用欺骗手段,伪造、虚构贷款用途,仍违规发放贷款达2亿余元,银行存在贷款发放审核不严、风险研判及监管不力等问题。

随即,博爱县检察院依法向该银行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并针对案件中反映出

来的相关金融风险及化解整改措施进行了沟通交流。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行高度重视,认真剖析,从加大违规违法问责力度,强化员工教育;重塑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压实条线责任,强化条线管理;强化风险制衡,做实“三道防线”等方面制定了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截至目前,该行已对全体职工进行多次警示教育,对违规违纪行为将进行严厉查处和问责。

“感谢检察院为我们行提出的检察建议,帮我们堵塞了监管漏洞,我们将逐步建立健全监管体系,细化防控措施,切实筑牢金融‘防火墙’。”该行负责人说。

修武县检察院 协同推进“一函两书”制度保障劳动者权益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全面扩大“一函两书”工作的覆盖面,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9月3日,修武县检察院积极参与修武县总工会组织的送法进基层暨“一函两书”回访活动,合力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活动中,检察干警配合相关单位,对有劳动争议案件的用人单位和职工进行了回访。检察干警对重点行业企业和劳动力密集的用人单位开展了法律宣传,确保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真正落到实处,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减少劳动争议。

同时,通过向劳动者发放宣传彩页、案例讲解等方式,深入浅出地阐述了民事检察工作的内容以及在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方面的具体职能、如何通过法律手段追索劳动报酬等内容,切实增强劳动者维权意识,提高维权能力。

下一步,修武县检察院将持续深化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劳动者权益保护方面注入检察力量,以协作机制助力维权帮扶工作迈上新台阶,绘就检察为民服务温暖底色。

中站区检察院 召开青年干警信息工作座谈交流会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进一步提升检察干警信息宣传写作能力和水平,推动信息数量质量双提升,9月4日,中站区检察院召开青年干警信息座谈交流会。

会上,该院信息骨干围绕什么是检察信息,检察信息的分类,写好检察信息的选题、方法技巧、常见问题等几个方面,对撰写高质量检察信息进行讲解,并分享了自己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和心得体会。会议要求,要提高站位,拓宽视野,做好选题工作,创新工作思路,提升信息工作时效性,积极撰写高质量的信息;要加强学习,练好内功,认真总结归纳工作中的特色亮点和经验做法,紧贴检察业务写信息,多学习、多思考、重实践、重转化,努力成为业务能力与综合能力双精通的复合型检察人才;要加强联动,形成合力,进一步加强各部门之间联系配合,做到检察业务工作与综合业务工作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形成信息工作全院“一盘棋”的良好工作氛围。

中站区法院 一颗见效,任何体质包瘦? 女子朋友圈卖“减肥糖果”获刑!

本报记者 王冰

不运动不节食,没有疗程套路,一颗见效,任何体质包瘦,减少多少自己说了算!你在短视频平台或朋友圈,是否见到过这样的广告?但你知道吗,那些所谓“奇效”的减肥药里面可能有毒!来看中站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

基本案情

2021年2月份以来,黄某明知自己从网上购买的减肥产品(植物肽压片糖果)含有西布曲明成分,仍通过微信向多人销售共计11648元。前不久,涉案减肥产品被公安机关依法扣押,经鉴定该减肥产品含有西布曲明成分。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明知西布曲明是国家明令禁止添加到减肥产品中的非食品添加剂,仍在网上购买含有西布曲明成分的减肥药产品,分包后通过微信软件进行销售,其行为已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根据黄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对社会危害程度及悔罪表现,依法判决被告人黄某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5000元。

法官说法

西布曲明属于国家明令禁止加入食品中的非食品原料。西布曲明食用后会增加心血管风险、引发神经紊乱,已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停止其制剂及原料药在我国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食品安全关系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了利益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必将受到法律严惩。

法官提醒

减肥要坚持科学原则,广大消费者在购买相关食品时要谨慎辨识,切勿相信减肥产品广告“一夜之间”!特别是对宣传能够快速减肥的产品要提高警惕,切勿盲目追求减肥效果而忽视对产品安全的关注。

同时,通过向劳动者发放宣传彩页、案例讲解等方式,深入浅出地阐述了民事检察工作的内容以及在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方面的具体职能、如何通过法律手段追索劳动报酬等内容,切实增强劳动者维权意识,提高维权能力。

下一步,修武县检察院将持续深化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劳动者权益保护方面注入检察力量,以协作机制助力维权帮扶工作迈上新台阶,绘就检察为民服务温暖底色。

中站区检察院 召开青年干警信息工作座谈交流会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进一步提升检察干警信息宣传写作能力和水平,推动信息数量质量双提升,9月4日,中站区检察院召开青年干警信息座谈交流会。

会上,该院信息骨干围绕什么是检察信息,检察信息的分类,写好检察信息的选题、方法技巧、常见问题等几个方面,对撰写高质量检察信息进行讲解,并分享了自己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和心得体会。会议要求,要提高站位,拓宽视野,做好选题工作,创新工作思路,提升信息工作时效性,积极撰写高质量的信息;要加强学习,练好内功,认真总结归纳工作中的特色亮点和经验做法,紧贴检察业务写信息,多学习、多思考、重实践、重转化,努力成为业务能力与综合能力双精通的复合型检察人才;要加强联动,形成合力,进一步加强各部门之间联系配合,做到检察业务工作与综合业务工作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形成信息工作全院“一盘棋”的良好工作氛围。

中站区法院 一颗见效,任何体质包瘦? 女子朋友圈卖“减肥糖果”获刑!

本报记者 王冰

不运动不节食,没有疗程套路,一颗见效,任何体质包瘦,减少多少自己说了算!你在短视频平台或朋友圈,是否见到过这样的广告?但你知道吗,那些所谓“奇效”的减肥药里面可能有毒!来看中站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

基本案情

2021年2月份以来,黄某明知自己从网上购买的减肥产品(植物肽压片糖果)含有西布曲明成分,仍通过微信向多人销售共计11648元。前不久,涉案减肥产品被公安机关依法扣押,经鉴定该减肥产品含有西布曲明成分。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明知西布曲明是国家明令禁止添加到减肥产品中的非食品添加剂,仍在网上购买含有西布曲明成分的减肥药产品,分包后通过微信软件进行销售,其行为已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根据黄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对社会危害程度及悔罪表现,依法判决被告人黄某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5000元。

法官说法

西布曲明属于国家明令禁止加入食品中的非食品原料。西布曲明食用后会增加心血管风险、引发神经紊乱,已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停止其制剂及原料药在我国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食品安全关系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了利益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必将受到法律严惩。

法官提醒

减肥要坚持科学原则,广大消费者在购买相关食品时要谨慎辨识,切勿相信减肥产品广告“一夜之间”!特别是对宣传能够快速减肥的产品要提高警惕,切勿盲目追求减肥效果而忽视对产品安全的关注。

“三零”创建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焦作实践

我们,面对复杂多样的社会矛盾,司法工作者不仅要严格依法办案,更要注重情理法的融合,通过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贯穿案件审理始终,加大调解力度,力争在每一个环节都把化解矛盾、服判息诉的功课做到极致,避免程序空转、劳民伤财。

“法官,太感谢您了!没想到这么复杂的纠纷,在您的调解下能够这么快得到解决。”近日,孟州市法院西魏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幼儿园投资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均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双方矛盾彻底化解。

案件回顾 投资遇困 合作生隙 被告李某经营了一家私立幼儿园,原告王某是幼儿园的员

工。2019年6月,原告和被告李某签订了合作投资协议,原告王某向李某一次性交纳10万元作为投资金,双方对投资、分红、退股进行了约定。这几年,因为疫情影响,幼儿园经营出现困难,原告要求被告退还投资款10万元,被告不予退还,双方产生矛盾,原告诉至法院。

法官介入 释法明理 温情调解 分批退款 共谋发展

西魏法庭受理此案后,承办法官迅速行动,对案件进行了全面而细致的审查。在深入研读双方签订的合同后,法官发现了关于退股事宜的明确约定,并据此向双方当事人耐心讲解了相关法律规定,使双方对各自的权利义务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面对李某提出的经营困难、资金紧张的现状,法官没有简单地一判了之,而是秉持着“枫桥经验”的精髓,积极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

我们,面对复杂多样的社会矛盾,司法工作者不仅要严格依法办案,更要注重情理法的融合,通过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贯穿案件审理始终,加大调解力度,力争在每一个环节都把化解矛盾、服判息诉的功课做到极致,避免程序空转、劳民伤财。

“法官,太感谢您了!没想到这么复杂的纠纷,在您的调解下能够这么快得到解决。”近日,孟州市法院西魏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幼儿园投资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均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双方矛盾彻底化解。

案件回顾 投资遇困 合作生隙 被告李某经营了一家私立幼儿园,原告王某是幼儿园的员

工。2019年6月,原告和被告李某签订了合作投资协议,原告王某向李某一次性交纳10万元作为投资金,双方对投资、分红、退股进行了约定。这几年,因为疫情影响,幼儿园经营出现困难,原告要求被告退还投资款10万元,被告不予退还,双方产生矛盾,原告诉至法院。

法官介入 释法明理 温情调解 分批退款 共谋发展

西魏法庭受理此案后,承办法官迅速行动,对案件进行了全面而细致的审查。在深入研读双方签订的合同后,法官发现了关于退股事宜的明确约定,并据此向双方当事人耐心讲解了相关法律规定,使双方对各自的权利义务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面对李某提出的经营困难、资金紧张的现状,法官没有简单地一判了之,而是秉持着“枫桥经验”的精髓,积极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

我们,面对复杂多样的社会矛盾,司法工作者不仅要严格依法办案,更要注重情理法的融合,通过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贯穿案件审理始终,加大调解力度,力争在每一个环节都把化解矛盾、服判息诉的功课做到极致,避免程序空转、劳民伤财。

“法官,太感谢您了!没想到这么复杂的纠纷,在您的调解下能够这么快得到解决。”近日,孟州市法院西魏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幼儿园投资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均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双方矛盾彻底化解。

案件回顾 投资遇困 合作生隙 被告李某经营了一家私立幼儿园,原告王某是幼儿园的员

工。2019年6月,原告和被告李某签订了合作投资协议,原告王某向李某一次性交纳10万元作为投资金,双方对投资、分红、退股进行了约定。这几年,因为疫情影响,幼儿园经营出现困难,原告要求被告退还投资款10万元,被告不予退还,双方产生矛盾,原告诉至法院。

法官介入 释法明理 温情调解 分批退款 共谋发展

山阳区法院 “绿标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记者王冰)昨日,记者从山阳区法院了解到,近期,该院在办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时,为案件贴上了“绿标签”,从立案到结案仅用了23天时间,有效节约了企业的诉讼成本,受到了企业的赞扬。

据了解,7月26日,河南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焦作某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该院立案,该案于8月17日以调解方式快速结案。

为什么该案件可以快速结案?记者在采访时了解到,快速结案的关键,是该院在首家推行涉企案件加贴“绿标签”制度。

据介绍,“绿标签”对案件的类型、适用程序、审限、是否涉及保全、鉴定进行了标注,可单独设定各个环节办理时限,符合条件的原则上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录入工作,1个工作日内流转至业务庭室。加贴“绿标签”可以提醒立案、审理、执行、流转等环节承办人注意办理时限,确保高效办理、高效流转,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案件的办案质效。

“我院所涉合同纠纷平均立案耗时为0天,网上交费率保持在90%以上,拓展商事纠纷调解组织,‘绿标签’制度提醒审判各个环节加快办理涉企纠纷,通过更具体、更细致的行动,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提升企业司法获得感。”山阳区法院立案庭庭长曹晋萍说。

山阳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曙光表示,该院将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当作“一把手”工程来抓。下一步,该院将持续研究分析解决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涉法涉诉问题,让企业家放心投资、舒心经营、安心发展。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今年年初以来,山阳区法院坚持以企业满意点为落脚点,积极打造集约高效、便民利企的诉讼服务体系。在办理案件时,该院在立案大厅设立涉企案件快速立案通道;对于跨域立案的案件,要求立案庭自案件信息交换至“河南法院审判流程管理系统”后15分钟内审核完毕;畅通网上交费渠道,严格落实诉讼费退费相关规定……

“我院所涉合同纠纷平均立案耗时为0天,网上交费率保持在90%以上,拓展商事纠纷调解组织,‘绿标签’制度提醒审判各个环节加快办理涉企纠纷,通过更具体、更细致的行动,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提升企业司法获得感。”山阳区法院立案庭庭长曹晋萍说。

山阳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曙光表示,该院将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当作“一把手”工程来抓。下一步,该院将持续研究分析解决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涉法涉诉问题,让企业家放心投资、舒心经营、安心发展。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今年年初以来,山阳区法院坚持以企业满意点为落脚点,积极打造集约高效、便民利企的诉讼服务体系。在办理案件时,该院在立案大厅设立涉企案件快速立案通道;对于跨域立案的案件,要求立案庭自案件信息交换至“河南法院审判流程管理系统”后15分钟内审核完毕;畅通网上交费渠道,严格落实诉讼费退费相关规定……

“我院所涉合同纠纷平均立案耗时为0天,网上交费率保持在90%以上,拓展商事纠纷调解组织,‘绿标签’制度提醒审判各个环节加快办理涉企纠纷,通过更具体、更细致的行动,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提升企业司法获得感。”山阳区法院立案庭庭长曹晋萍说。

山阳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曙光表示,该院将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当作“一把手”工程来抓。下一步,该院将持续研究分析解决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涉法涉诉问题,让企业家放心投资、舒心经营、安心发展。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今年年初以来,山阳区法院坚持以企业满意点为落脚点,积极打造集约高效、便民利企的诉讼服务体系。在办理案件时,该院在立案大厅设立涉企案件快速立案通道;对于跨域立案的案件,要求立案庭自案件信息交换至“河南法院审判流程管理系统”后15分钟内审核完毕;畅通网上交费渠道,严格落实诉讼费退费相关规定……